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发行人”）

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之

受托管理协议

（2021 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4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0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6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6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17
第十条 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18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2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21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3
第十六条 通知.....	23
第十七条 附则.....	2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 杭州 签订：

甲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管理人”或“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鉴于：

1. 甲方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同意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本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次债券：**指本协议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协议：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2) **主承销商：**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4)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5) **损失：**指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

(6)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合格投资者。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募集资金专户：**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甲方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 (10)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 (11) 证券交易所：指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或挂牌交易的场所，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14) 《公司章程》：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者存在利益冲突除外。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接受甲方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5. 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刊登的信息应在证监会或发改委指定网站披露。
6.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7.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8. 发生债券停牌情形的，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为准），并在2个交易日之内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发改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甲方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承诺、职责和义务，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职责和义务情形的，甲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恢复承诺的相关要求；如未能及时恢复的，应采取相应的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第十条中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追加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及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急救济措施。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追加担保人或担保物，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代偿处置；

(2) 部分或全部偿付到期债券本息及履行时限；

(3) 重组或破产的安排。

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甲方应当敦促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乙方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甲方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8. 甲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前，甲方不得对募集资金专户（含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进行任何划转、提取和使用的操作，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19.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按时履约。

20.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 甲方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接受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2. 甲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3. 甲方、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流水；
- (4) 对甲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 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甲方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8.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甲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或者乙方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等。

9. 甲方停牌期间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 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 甲方发生实质违约事项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或个人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17.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8.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9. 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 乙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额本次公司债券。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监督甲方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并在有关行为或事项发生时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监督乙方的履职行为，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7.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如乙方有超越代理权之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其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乙方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1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未妥善履行时实施救济措施，甲方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须对其救济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 (8)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 9 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9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除作为甲方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外，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 乙方履职期间，若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 甲方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 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受托管理人。
5.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召集程序等事项，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会议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发生时，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可以认为甲方预计违约：
 - (1) 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重要子公司发生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甲方应在知悉预计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预计违约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乙方通过甲方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甲方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确认事件发生和解释采取救济措施，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持有人会议。

5.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

(1) 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 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注销、清算、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3) 本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甲方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4)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除还本付息义务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在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宽限期内未予及时纠正的。

6. 预计违约和实质违约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如违约事件非经甲方告知的，乙方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债券持有人，以便甲方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3) 在知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发改委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7.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甲方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8.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甲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9. 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甲方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10. 甲方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甲方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乙方履职要求其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发生的费用；（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4）债权实现发生的相关诉讼、保全、执行、破产申报以及参与债权追偿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用等。

因甲方无法支付上述费用造成乙方履职障碍的，乙方应告知持有人并向交易所报告。

相关费用承担如通过乙方或持有人垫付方式先行支出的，不代表乙方或持有人放弃以上费用的追偿权利，乙方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向发行人主张因其履职或债权实现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乙方因以下事项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均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天灾；洪水；战争（无

论已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其它劳工行动；大范围内的停电或其它供给的停止；空难；技术故障；任何货币流转系统故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隐瞒事实）或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免受损害。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条第2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
4. 甲方如出现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乙方有权将该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发改委、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
5.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决。诉讼裁

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继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的，本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

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甲方收件人： 陆恩东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0731-84717039

乙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903 室

乙方收件人： 李虎其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825268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3.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本次债券可能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称“本期债券”。除经相关法规或本协议允许的程序进行修订外，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进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1年 3月 10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新三板业务相关 授权王舒/其他投 资银行业务相关 授权李杰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 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 协议、装修协议、办 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 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 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 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 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授权李杰	
5	精选层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不授权	
6	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发改委	不授权	
7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8	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9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文件			
10	上市保荐书及恢复上市保荐书、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1	公司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杰	
12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 交易中心	授权李杰	
13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杰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 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4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杰	
15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 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杰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的除外
16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 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动情况进行适时更新。